

#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

抚农发[2019]95号

##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抚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抚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抚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法〔2019〕3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政策内容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。**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。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，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，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由各县（区）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（二）补贴依据。**一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；二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，可以村台账为基础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。

机动地、册外地、林地、畜牧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用地以及附属、配套设施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弃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。**补贴标准由市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，实行全市统一标准。

## 二、补贴资金分配与发放

**（一）补贴资金分配。**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各县（区）上报的补贴基础数据提出对各县（区）资金分配计划。

**(二) 补贴资金发放。**补贴资金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系统对农民发放。各县(区)务必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(存折)中。各县(区)要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补贴落实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,明确补贴范围、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责任主体、任务分工、发放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等,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,确保及时精准发放补贴资金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县(区)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,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,成立领导小组,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,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,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密切配合,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。

**(二) 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。**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、审核、公开、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,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。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,要对补贴对象、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第一次公示,补贴资金发放时需对补贴标准、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,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,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。有关补贴政策落实

的各种文字、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，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。

**(三)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**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。各县(区)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，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**(四)强化监督检查工作。**各县(区)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集中保管农民补贴资金发放的存折(卡)、支取他人补贴资金，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挪用补贴资金，严禁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。对截留滞拨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# **(五)按时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**

7月29日前，各县(区)将《\_\_\_\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情况表》(附件1)和《\_\_\_\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\_\_\_\_\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情况表

2. \_\_\_\_\_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

# 附件 1

## \_\_\_\_\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执行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项目	省以上资金情况				市以下资金情况				地方财政 安排工作 经费	备注
	以前年度省以 上资金结余	当年安排省 以上资金	当年发放省 以上资金	当年结余省 以上资金	以前年度市以 下资金结余	当年安排市 以下资金	当年发放市 以下资金	当年结余市 以下资金		
编号	1	2	3	4=1+2-3	5	6	7	8=5+6-7	9	10
金额										

说明：此表由财政部门组织填报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# 附件 2

## \_\_\_\_\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县别	补贴资金发放总额 (万元、保留 2 位小数)	补贴面积 (亩)	发放标准 (元/亩、保留 2 位小数)	补贴乡镇数 (个)	补贴村数 (个)	补贴户数 (户)
合计						

说明：表中补贴资金发放总额等于附件 1 第 3 项与第 7 项之和，此表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填报。

报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